科研诚信承诺书

本人承诺在所负责的科研学术/竞赛项目 实施（包括申请、评估评审、检查、创作执行、资源汇总、验收等过程）中，遵守学术道德与诚信要求，严格遵守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《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文件要求。在所负责的科研学术/竞赛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发生下列科研学术不端行为：

（一）剽窃、抄袭、侵占他人科研学术/创作成果；

（二）篡改他人研究/创作成果；

（三）伪造科研数据、资料、文献、注释，或者捏造事实、编造虚假研究成果；

（四）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、学术论文上署名，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，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，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、贡献；

（五）在申报课题、成果、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、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；

（六）买卖论文、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；

（七）违反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协会组织、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。

承诺人：

日期：